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 643/E453/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鑒於休憩設施種類多元，在設置遮蔭上蓋時，需分析周邊環境因素及設施特性，如周邊樹木種類、數量及方位、遮蔭設施對景觀之影響等，尤其部分公園或休憩區因位於停車場或建築物上方而需評估有關結構安全性，又或因處於近岸而需考慮風力等因素。因此，休憩設施不一定具備條件設置全覆蓋式遮蔭上蓋，只能按場地的實際情況及條件設置適配的遮蔭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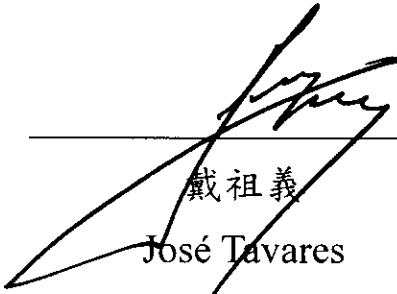
二、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由於疫情關係，市政署外判清潔公司每日都會對休憩區進行清潔，更會重點針對兒童遊樂設施加強清潔消毒頻次。同時，市政署人員會作恆常性巡查，若發現任何清潔不到位情況，將即時通知外判清潔公司作出跟進，並要求其就有關問題作出解釋、提供改善方案和加強內部監督。

在加強公廁衛生管理方面，市政署要求外判清潔公司每小時

以稀釋漂白水為門柄、扶手、水龍喉、皂液瓶等市民較常接觸到的位置，進行清潔消毒工作，並安排每週一次對公廁內的所有設施進行徹底清潔。此外，市政署亦制定相關巡查機制，規定公廁外判清潔服務公司須使用市政署的電子巡查系統，每天不少於三次派員巡查公廁使用及清潔狀況，市政署人員亦會透過系統及實地巡查方式，監督公廁的清潔質量及提升有關監管成效。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21年6月24日